

新县水利局

水利系统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

工作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全面做好消防工作，坚决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，确保全县水利系统火灾形势稳定，县水利局在县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积极开展消防工作，制定完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，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，严格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落实责任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

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安全检查，夯实安全基础。县水利局按照新县人民政府要求成立了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县水利局局长为组长，分管消防安全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站、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，消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本局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，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每个季度对全县水利系统开展一次消防大检查，各股室站、二级机构要将消防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开展，并将其纳入年终考核，严格奖惩。

二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

在水利系统消防安全管理上，县水利局坚持以防为主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加大防范力度，通过不断完善《消防预案》

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还在整改治标的基础上，突出治本，充分利用电子屏幕、标语等有效载体，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，边检查、边宣传、边教育，使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到一个新高度。对全局干部职工集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5月29日，我局邀请县消防队王教官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消防安全教育，杨教官结合大量真实案例，以视频、图片及文字的形式，形象生动的分析了了解消防安全知识、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的重要性，同时向大家讲解了火灾的防范、逃生自救、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，使每名干部都具备了火灾防范和处置的基本常识，进一步增强了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。

三、强化监督，落实整改

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检查。一是重点普查局机关室内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缺少、损坏、停用等问题；二是重点普查办公场所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国家建筑消防技术标准；三是加强水利工程、景区及移民安置工程等有关场所消防设施是否齐全；四是针对值班室、家属区住宅楼重点检查用火用电的安全情况。严格检查，确保消防检查不留死角，我们在工作中做到了“四个结合”：一是结合消防普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；二是结合消防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的问题进行检查；三是结合水利系统安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严格落实整改，及时向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，确保我县水利系统不发生任何火灾事故。

消防安全工作是一个艰巨的长期任务，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。我局在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阶段总结的同时，真正树立一种防患于未然的消防安全意识，确保水利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稳定发展。

